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20號

原告 林素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，暨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仟柒佰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未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起訴狀上被告欄位僅記載「請法院查詢，調卷113年度少調字1421號」，然並未特定為何人，亦未表明特定法院，致使本院無從查詢被告年籍資料。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，暨補繳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02 書記官 楊鵬逸